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南通监狱 2026-2027 年度化粪池、油池、主排污管道清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南通监狱 2026-2027 年度化粪池、油池、主排污管道清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通瑞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南通瑞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4 日